

公開徵求 2017-2019 台拉立三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2016.03.01

本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之學術合作，於 2000 年與該二國教育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三邊合作計畫，2001 年執行以來已補助近 40 件多年期計畫。2017 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本項台拉立三邊合作計畫不限合作領域，惟須由台灣、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三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完成並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且分別提送相關主管單位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其中我方主持人應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有關 2017 年台拉立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合作領域：所有基礎及應用研究領域

三、計畫類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

三方至少各一位研究人員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四、補助項目：

我方執行雙邊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五、補助經費規模：

1. 自然、工程、生科領域：每項計畫每年約 75,000 美元，每方每年各約 2,5000 美元。
2.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每項計畫每年約 60,000 美元，每方每年各約 20,000 美元。

六、計畫年限及執行時間：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可申請至多三年期計畫。

七、申請時間：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完成線上申請。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本部線上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6 月 5 日前函送本部。

八、申請方式：

1.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2)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 **專題研究計畫** 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3)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除科教領域外，請勿直接勾選科教國合同）。

- (4)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拉立二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5)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 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6)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相關附件。
 - (7) 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6 拉脫維亞」或「398 立陶宛」。「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079-拉脫維亞教育科學部及立陶宛教育科學部」。
 - (8)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台拉立三方共同完成之英文計畫申請書、拉立二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九、作業時間：

1. 申請開始：2016 年 3 月 1 日
2. 申請截止：2016 年 5 月 31 日
3. 公告選定計畫：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
4. 計畫執行日期：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多年期計畫依此類推）

十、注意事項：

- (一) 三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彼此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所提出，計畫名稱應相同，內容須經三方同意；其中，三方須填具之英文共同申請表格如公告附件，請併同拉、立兩國計畫主持人之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轉成 PDF 檔於線上申請系統中「IM03」處上傳。
- (二)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三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三) 本項台拉立三邊合作研究計畫需經本部及拉立兩國教育科學部分別獨立審查後，復經三方共同召開年度會議討論通過者，方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四)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五) 依本項三方合作計畫所獲補助購置之研究相關儀器與設備，應於該儀器設備上標示

經費贊助自「臺灣-波海基金」，本會已製作黏貼標籤。規格：9cm x 5.5cm與6cm x 3.6cm兩種），若有需要，請來信至本部科教及國際合作司索取。

- (六) 三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及有效了解每項計畫之三方合作成效之參考。
- (七) 三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十一、承辦人聯繫資料：

科技部 科教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wlee@most.gov.tw

台拉立合作計畫英文網址：

<http://www.smm.lt/web/en/the-scientific-cooperation-of-latvia-lithuania-and-taiwan>

拉立二方聯絡人：

<http://www.smm.lt/web/en/the-scientific-cooperation-of-latvia-lithuania-and-taiwan/national-contact-point>